

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卧龙热源厂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8 日，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卧龙热源厂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卧龙热源厂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明环建审[2019]020 号），组织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在会上听取委托验收单位相关报告内容介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卧龙锅炉房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卧龙锅炉房前身是本溪市绢纺厂锅炉房，2013 年由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将原有的旧锅炉拆除，新建 2 台 20t/h 供热锅炉，供热面积 37 万平方米。锅炉房存在环保设施不完善等环保问题，2019 年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对锅炉环保设施进行技改，对除尘设施进行改进，并增加脱硫、脱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编制《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卧龙热源厂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关于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卧龙热源厂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明环建审[2019]020 号）。

（2）项目 2019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

（3）企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210500791564637A002R。

（4）企业于 2020 年 8 月编制《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卧龙锅炉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并在明山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

（三）投资情况

企业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处理与处置费用，实际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卧龙热源厂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关于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卧龙热源厂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明环建审[2019]020 号）相关内容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报告表、批复以及本项目实际建设及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锅炉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除尘器反冲洗废水、脱硫废水以及员工生产污水。

验收期间：旋球除尘器反冲洗废水、脱硫废水全部冲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除尘设施采用 XZTD 多管除尘器+旋球深度除尘器系统去除烟气中颗粒物；设置脱硫、脱硝塔去除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烟气经净化后由 4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泵、水泵等泵类以及提升机、风机等设备，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重点产噪设备，在机器底座设置减振器并将设备置于锅炉房内，减少振动和噪声，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四）固体废物

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脱硫渣、炉渣、废试剂包装袋等，脱硫渣、炉渣进行综合利用；脱硫试剂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1) 废气：锅炉房配套设置陶瓷多管除尘器 2 套、脱硫脱硝系统 2 套、旋球深度除尘器 2 套，同时设置 45m 高排气筒 1 座，根据验收期间监测及锅炉房日常在线监测数据，锅炉烟气达标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废水：根据验收期间对生活污水排口废水污染因子的监测，企业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267-2008）相关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的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卧龙热源厂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1）加强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严格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实行“一岗双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非正常排放。

2021 年 2 月 8 日